

# 共同富裕视角下加强税收对高收入调节作用的研究

冯俏彬 宋恒 白雪苑 张驰\*

**【摘要】**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上升，但与此同时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现象有所增强。本文基于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特别是近年来高收入群体的深入分析，回顾了国际上主要国家通过税收对高收入进行规范与适当调节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对如何加强税收对高收入的规范与调节、优化收入分配结构、促进共同富裕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 高收入 税收 共同富裕 收入分配

DOI:10.16775/j.cnki.10-1285/d.2022.02.005

我国政府历来反对贫富两极分化。建国以后，毛泽东一直对“两极分化”保持着高度警惕。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多次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如果搞两极分化……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改革开放前我国居民收入情况简要回顾。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百废待兴，生产力十分落后，人民生活十分艰苦。1949年，我国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只有99.5元、44元。到“一五”结束即1957年时，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上升到254元、73元，年均增长率为9.1%和3.5%。但由于种种原因，此后生产力水平长期在低位徘徊，甚至一度到了崩溃的边缘。到1978年改

\* 冯俏彬，教授、博导，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宋恒，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生；白雪苑，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生；张驰，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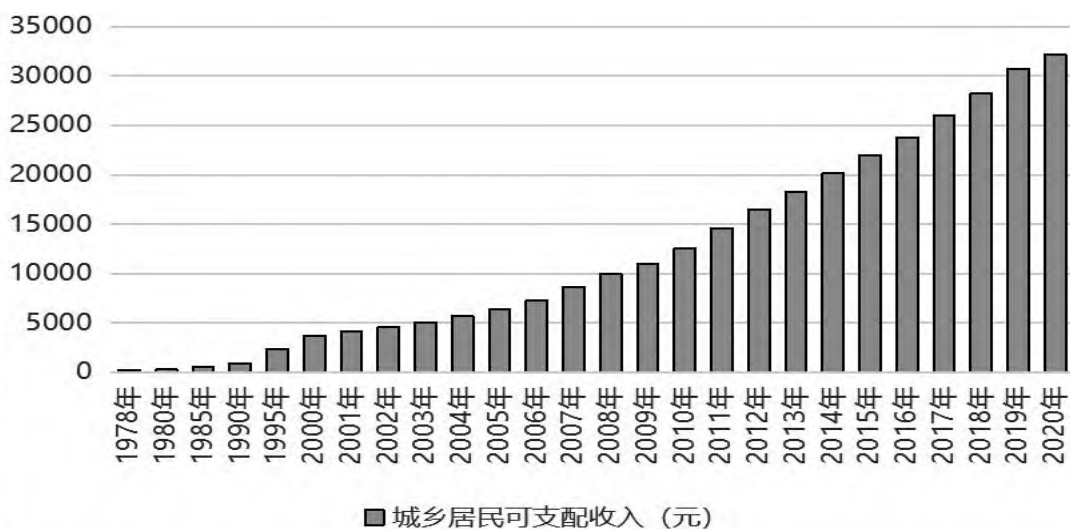


图1 1978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

改革开放前夕，我国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43元和134元，仅比1957年增长0.8%和2.3%。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虽然有所改善，但总体上仍然处于争取温饱的阶段<sup>①</sup>。

从取得收入的来源看，改革开放前城镇居民就业人员绝大多数为国有和集体单位的职工，微薄的工资几乎是唯一的收入来源。在农村，乡村人员主要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工分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以1978年为例，城镇居民人均职工工资及得自单位的其他收入合计占城镇居民收入的比重为93.8%；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66.3%来源于集体统一经营<sup>②</sup>。

这一时期，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虽然有利于集中财力办大事，有利于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初级的工业体系，有利于改变我国生产力长期落后的状况，但是由于计划经济体制存在激励不足的内在缺陷，平均主义盛行、“大锅饭”现象普遍存在，既抑制了广大劳动群众积极性的发挥，也从根本上制约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的提高。

(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大幅度增长。1978年以来，我国开启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逐渐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

目的成就，创造了连续三十年高速增长“奇迹”，2010年，经济总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20年，我国经济总量突破百万亿大关，达到101.6万亿元，人均GDP迈过了一万美元的关口，距离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国家的门槛越来越近。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广大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171元增加到2020年的32189元，名义增长187.2倍。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343.4元增加到2020年的43834元，名义增长126.6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33.6元增加到2020年的17131元，名义增长127.2倍。

在收入总量快速增加的同时，居民收入来源发生显著变化。随着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参与收入分配，城乡居民的收入结构发生明显变化。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比降至71.6%，其他类别的收入有所上升；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比升至30.8%，纯农业收入有所下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居民收入的结构特征更加明显，财产净收入成为城镇居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工资性收入成为农村居民最重要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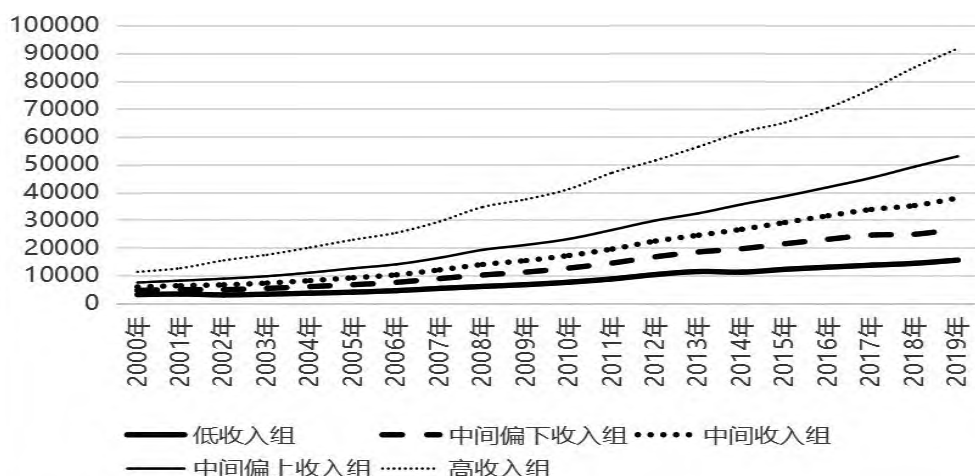


图2 2000-2019年城镇居民家庭五等分人均可支配收入趋势图

来源。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财产净收入占比为10.4%，比2013年上升0.8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占比为60.4%，比2013年降低2.4个百分点。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41.1%，比2013年提高2.4个百分点。随着收入大幅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升，从温饱不足迈向全面小康，城乡居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在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的同时，我国高收入群体开始出现。国家统计局将全国居民按收入分为五等分组，分别称为低收入组(20%)、中等偏下收入组(20%)、中等收入组(20%)、中等偏上收入组(20%)、高收入组(20%)。2000年，我国高收入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1299元，2010年达到41158元，2019年上升到91682.6元，年均增速为11.65%，大大高于其他各组别的速度(如图2所示)。

从个体上看，2010年福布斯全球富豪排行榜上仅有4位中国企业家进入前100名，其中中国大陆为0。2021年，福布斯富豪排行榜中国有26位企业家进入前100名，其中中国内地达到21位。近年来，“高净值人群”这一新名词开始出现在公众视野。一般认为，所谓“高净值人群”是指可投资资产1千万人民币以上的人

群，根据招商银行发布的《中国私人财富报告》，2008年，我国高净值人群为30万人，人均持有可投资资产约2900万人民币，共持有可投资资产8.8万亿人民币。2020年，高净值人群数量已经达到262万人，人均持有可投资资产约3209万人民币，共持有可投资资产84万亿人民币。

高收入群体的出现有一定的合理性。一方面，每个人的秉赋天生有差别、人生的机遇也各不相同；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内在地包含着对那些敢于冒险、勤奋工作、积极进取的人的奖励机制。另外，我国持续多年的经济高速发展必然造就一个先富起来的群体，这是符合党和政府的意图与政策的。这些先富起来的群体通过创办和经营企业、积极从事各类慈善公益事业为社会创造了就业、为政府贡献了税收，带动了无数家庭和个人收入增加，为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

## 二、我国对高收入的调节和规范总体上比较薄弱

从世界范围内看，二战之后的几十年中，全球经历了一个收入不平等程度由低到高的变化过程，已成为近年来各国经济社会稳定的一

大威胁。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建立的世界收入不平等数据库(WIID)数据显示,自1980年以来,世界收入前1%的人群收入增长总额是后50%人群收入增长总额的两倍。2020年以来,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这一差距进一步拉大。妥善应对收入分化、贫富悬殊以及相应的社会、经济、政治问题,已成为许多国家的必然选择。

(一) 近年来中国收入与财富分化情况有所加剧。收入分化加剧。1978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创造了一个世界性奇迹,但与此同时,我国也经历了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过程。以基尼系数来说,改革开放之初大约在0.3左右,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上升,2003年突破0.4的警戒线,达到0.479,2008年一度高达0.491,引发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在党和政府的艰苦努力下,近年来基尼系数有所回落,2020年下降到0.468。尽管如此,我国的基尼系数仍然居于0.4的警戒线以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按收入五等份分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也显示出我国近年来收入分化情况。前20%的高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0年的11299元增加至2019年的91682.6元,后20%的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0年的3132元上升至15549.4,两者之间的倍数差从3.6扩大到5.89。财富分化加剧。与收入分化伴随而来的,是财富更大更快的分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自2003年一直进行住户收入、支出和财产方面的信息调查。调查数据显示,2002年至2012年间,我国居民财产差距的基尼系数从0.538上升到0.746,超过0.7的警戒线。《2020方太胡润财富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拥有600万人民币资产的富裕家庭数量已经达到501万户,比上年增加7万户,增长率为1.4%;拥有千万人民币资产的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202万户,比上年增加4万户,增加2%;拥有亿元人民币资产的“超高净值家庭”

数量达到13万户,比上年增加3,000户,增加2.4%;拥有3000万美金的“国际超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8.6万户,比上年增加2,100户,增加2.5%。

(二) 高收入来源与形式复杂多元,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从计划经济时期单一的按劳分配逐步转向“按劳分配为主,多种要素参与分配”。一大批人凭借自己的知识、才能、创新和辛勤工作发家致富,但由于转轨时期相关制度不够健全,也为灰色收入、黑色收入的滋生提供了土壤。

多年来,我国政府始终鼓励多种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目前,在我国1.46亿户市场主体中,企业4600万户,个体工商户9800万户。无数企业主、劳动者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取得了较高收入,既为国家贡献了税收,也提高了自己和家庭的生活水平,这正是改革开放的目的所在,是值得大力鼓励和提倡的。近年来,我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制度,如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积极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在政策红利的刺激下,科技人员的收入快速增加。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的飞速发展,一大批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知识技能的人抓住了数字时代的机遇,勤奋创新创业,获得了丰厚回报。这些都符合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精神,值得大力鼓励和提倡。

但是,也有一些“高收入”是必须严格加以管控、甚至需要打击取缔的。比如,各类黑色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钻国家法律、政策中的漏洞获得的收入,通过内幕交易、操纵股市、财务造假、偷税漏税等获取非法收入,制假贩假、走私贩毒获得的收入等,这些是收入

分配中的“毒瘤”，对此必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再比如，在我国转轨过程中，一度产生了大量的灰色收入。所谓灰色收入，是指法律或制度没有明确界定其为合法或非法的收入，收入来源不明，具有较强的隐密性，其产生既有制度的漏洞和监管不到位的原因，也与垄断、传统文化中的一些陋习相关。黑色收入、灰色收入不仅恶化了收入分配秩序，扩大了贫富差距，更重要的是影响了经济肌体的健康、破坏了全社会的公平正义、阻滞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必须严加管控、坚决打击。

**（三）对于高收入进行调节和规范的政策工具不多。**对合法取得的高收入进行调节和规范，需要借助于有力、有效、公平、透明的政策工具。由于种种原因，这类政策工具在我国还很不健全。从个人所得税上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已进行了七次修正，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多次调整，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初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基本形成，较好发挥了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但总体上看，部分要素设计还不完善，与企业所得税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对劳动收入课税较重，资本性收入课税较轻，个人所得税中来自工资、薪金所得部分的税收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另外，目前对于股票交易、基金创投、信托投资、保险投资等方面的资本所得的税收征管没有完全到位。更突出的是，在我国当前税制中，尚缺乏不动产持有环节的税种，缺乏财富遗赠环节的税种。另外，有益于促进第三次分配的慈善公益组织发育不成熟，相关税收制度不健全等，都还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

### 三、国际上对高收入进行调节和规范的主要做法

进入工业社会以后，人类所创造出来的物

质财富超过数千年农业文明的总和，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与此同时，政府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方法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直接税的“复归”和累进税制的产生和发展。在工业时代，直接税不再表现为农业时代的人头税和土地税，而是发展为两个部分，一是对流量意义上的收入征收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二是对存量意义上的财富征收财产税，包括不动产税、遗产与赠与税等，而且这两类税都采用了累进制的形式。简言之，经济越发达，收入和财富越分化，越需要发挥好政府的调节作用。

**（一）强化个人所得税的累进功能。**历史地看，最初开征个人所得税的目的主要是筹集战争收入。随着战后经济的恢复，广大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的普遍提高，通过个税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越来越被更多的国家所重视和采用。一个可以观察到的规律是，当今世界上经济越发达的国家，个人所得税在整个财政收入的占比越高、个税的设计也越复杂、个税的累进程度越高。

个人所得税累进功能的强弱主要与三个因素相关。一是税率级距，级距越多，累进功能越强。二是最低边际税率，这一税率越低，累进功能越强。三是最高边际税率，这一税率越高，累进功能越强。各个国家往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个税进行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为例，税率级距多从2到7不等，如英国为3级，法国、德国为5级，日本和美国为7级。从起始边际税率来看，德国、法国、挪威、瑞典等国家的起始边际税率为0，韩国为4%，日本为5%，芬兰为6%，美国为10%，丹麦为12.11%，英国为20%。从最高边际税率来看，英国、法国、德国、日本为45%，丹麦为42%，美国为37%，芬兰为31.25%，挪威、瑞典、韩国的最高边际税率均低于30%。

必须指出，由于信息和管理等方面的原

因,本来应当集个人各种收入于一体进行计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在很多情况下实际上都演变成了以工薪收入为主要征收对象,我国也不例外。从相当大的程度上讲,这也是高收入者反而承担税负较低的制度性成因。解决这个问题关键,不全是降低工薪收入者的个税负担,而要通过制度调整与改革将高收入、尤其是资本性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并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以实现高收入的合理调节。

(二)对资本利得征税。资本利得,是指纳税人出售或交换房屋、土地、有价证券等资本性资产所获取的收益。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利得收入是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甚至出现贫富两极分化的主要原因。为此,各国均要对资本利得征收不同程度的税收,但由于所处的阶段不同,各国对于资本利得税收管理的宽严程度有很大差别。总体而言,对资本利得征税有三种模式,一是将资本利得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合并,根据资本利得的性质征税;二是分别计算资本利得,即征收资本利得税;三是对资本利得实行免税。

从OECD国家的实践来看,美国、法国、丹麦、挪威、瑞典、芬兰、日本、韩国将资本利得在个人所得税的范畴内进行征收,而德国、英国则独立征收资本利得税,德国以25%的税率对于资本投资所得征收固定统一预提税,加上团结附加税则增至26.375%。英国规定,如果个人所得税适用高税率或者加成税率,其取得的住宅地产所得的资本利得税为28%,其他资产所得的资本利得税为20%;如果个人所得税适用基准税率,资本利得税的具体税率需要结合资本利得和应税收入的数额确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世界经历了新一轮收入和财富不平等的加剧。为此,各国对于资本利得税的关注大为增加。2021年9月,美国众议院批准了一揽子税改提案,推动《重建更好法案》(Build Back Better Act)的立法

进程,提出将资本利得的所得税税率从20%提高至25%。2021年8月,丹麦政府提出了一项计划,将股票交易所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从42%提高至45%。

当前,我国将资本利得在个人所得税的范畴内进行征收,个人股权、房产等财产转让适用于个人所得税20%的比例税率,对于在二级市场转让有价证券暂免个人所得税,故而劳动和资本要素在收入分配中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也是当前政府调节收入分配中的一个薄弱之处。我国需要平衡好劳动与资本所得税收的关系,以提升个税税制的国际竞争力。

(三)对不动产征税。未经消费的收入将转化为财富。调节收入分配除了对收入征税,也必须同时对财富征税。放眼全球各国,财富在从取得、交易、保有、继承与转赠的各个环节都对应着不同的税收,其中能直接对财富水平进行调节的,主要是在财富的保有环节征收的不动产税,和在财富的继承与赠与环节征收的遗产与赠与税。

以OECD国家为例,各国对于不动产征收的税种名称各不相同,分别有房地产税、房产税、土地税、净财富税、财产税等不同称谓,但全都对不动产征税。征税时有对房、地产合并征收的,也有分开单独征收的。税率方面,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两种形式。一般而言,以房地产价格为税基的,大多实行比例税率,可以是单一比例,也可以累进征收。以房地产面积为税基的,大多实行定额税率。具体而言,德国不动产税率在0.98%~2.84%之间,法国为3%,韩国为0.5%~2.5%,美国在0.2~3%之间,日本为1.4%。

(四)对遗产征税。“人皆有一死”。在财富的继承环节,各国通常要征收遗产与赠与税,简称遗产税。遗产税征收的对象不仅包括不动产,而且包括可以以经济价值计量的所有资产,如有价证券、信托资产、公司股权、各类保险等,甚至包括古玩字画、珠宝首饰等。

与个税类似，遗产税最初开征的主要目的也是筹集战争经费。最早遗产税可以追溯到4000多年前的古埃及，近代遗产税始于1598年的荷兰，其后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美国等国相继开征了遗产税，但战后即停征。20世纪以来，遗产税逐步成为一个相对稳定的税种，主要目的也转变为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距。简单地说，通过实行遗产税制度，财富阶层拥有的社会财富将部分回归社会，以此抑制因巨额财富传承所导致的社会阶层固化、社会流动停滞等问题，进而促进起点公平，疏通社会流动的渠道。

放眼全球，当今世界上有一百多个国家都开征了遗产税，OECD国家几乎全部开征了遗产税。从形式上讲，遗产税制度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先税后分”的总遗产税制，即先对财产所有人死亡后遗留的财产总额征税后，再在其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美国、英国、新西兰、新加坡、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采用这种形式。二是先分后税的分遗产税制，即对各个继承人分得的遗产份额分别征税，日本、法国、德国、韩国、波兰等国家采用这种形式。三是总分遗产税制，即将前面两种形式结合起来，先对遗产征收总遗产税，再对继承人所得的继承份额征收分遗产税。从税率上看，遗产税一般实行累进税率。比利时遗产税的最高边际税率高达80%、美国为40%、德国30%、法国45%、英国40%、日本55%、韩国50%。

需要指出的是，遗产税也称为富人税，通常有着极高的征收起点，普通人不适用。比如，特朗普政府时期美国遗产税的免税额为1100万美元，目前拜登政府正在寻求将其降至600万美元。2020年10月25日，韩国最大的跨国企业集团三星集团掌门人李健熙因病去世，留下了价值超过22万亿韩元的资产，按规定，其子女将支付12万亿韩元（约合600亿元人民币）的遗产税，登顶世界遗产税史上的征

收纪录。

中国早在1940年7月1日正式开征过遗产税。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通过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将遗产税作为拟开征的税种之一，但限于当时的条件未予开征。1994年的新税制改革将遗产税列为国家可能开征的税种之一。1996年全国人大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逐步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但由于种种原因，遗产税在我国至今付诸阙如。

**（五）以合理的税收优惠促进慈善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自古以来，“乐善好施”一直是富人的正面形象，“为富不仁”则受到社会唾弃。除了道德自觉，近现代各国政府也通过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高收入者将财富回报社会，积极从事各类慈善公益事业。综观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供所得税方面的费用扣除。如美国允许企业在应纳税所得额的10%的范围内将公益捐赠作为费用进行企业所得税扣除，允许个人捐赠者享有经调整后总收入的50%的税金扣除优惠。二是在资本利得税、房产税方面给予税收豁免。如英国对于向政府部门和慈善机构的赠送行为，通常不征收资本利得税。三是在增值税方面给予相关的税收优惠。以英国为例，对于慈善机构的入场费、慈善筹款活动、赞助慈善活动的货物和服务免征增值税。四是在遗产税方面给予税收优惠。如日本规定，从事宗教、慈善、科学或者其他公益活动的人通过继承或者遗赠获得的用于公共目的的财产，免于征收遗产税。

#### 四、优化我国税收对收入分配调节功能的主要建议

相当长一个时期以来，我国税收制度组织财政收入功能方面成绩斐然，但在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方面则存在短板。今后一个时期，要

以强化税收的调节功能为取向,加快我国税收制度从间接税为主向直接税为主的转型,进一步深化我国税收制度改革。

(一) 加快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个人所得税是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主要政策工具。目前,从总量上看,我国个人所得税在全部税收中的占比约在7%-8%之间,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从结构上看,个人所得税收入中大部分来自于工薪阶层,对高收入阶层的调节力度不足。今后,为了发挥好个税对于居民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要改变当前主要对工薪阶层征税的状况,尽量将更大多数的居民置于个税的征收范围。

加强对重点领域高净值人群的税收管理。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一些重点领域的税收征管,如家族财产依托、海外信托、资本利得等,填补这些领域的税收空白。积极探求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税收管理工作,将网络主播、直播、打赏收入等新的高收入形式纳入税收征管范围。可为高净值人群设计一个必须承担的最低税率,将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做好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之间的制度协调,削平两者之间过于悬殊的税率落差,堵上高收入者将个人收入转化为企业收入从而少交税的制度漏洞。

加快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要适应我国新经济、新业态下居民收入形式多元化、且生产性费用与生活性费用混合的特点,加快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如扩大纳入综合征税的所得范围,继工资薪金收入、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之后,将其他符合条件的收入纳入综合所得的范畴。要适当增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将近年来社会关心的婴幼儿照护费用、养老保险支出等纳入扣除范围,中长期而言还可考虑据实扣除,以均衡各群体之间的税负水平。为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调节功能,要尽量将

尽可能多的人群纳入个税的管理范围,为此5000元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不宜再提高,同时出台一些针对中低收入者的税收照顾条款。

(二) 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改革,研究遗产与赠与税。相较于流量意义上的收入分配,我国居民在财富分配方面的差距更大,而我国这方面的税收制度尚处于空白状态。大体而言,居民财富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房产,这占到我国居民财富的80%以上;二是金融资产,越是富裕的家庭占比越大。对这两类资产,目前税收的调节作用都严重不足。在我国现行税制中,虽然与房地产有关的税种多达数个,但一直缺少居民住房持有环节的税收,这已成为我国税收制度建设中的一个老大难问题。要以合并税种为主要方向,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尽快完成房地产税立法,适时推出房地产税,解决这一长期应该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实施上可考虑对高收入群体率先征收。对于金融资产,现有税收制度需要在适用范围和加强征管上多下功夫。比如,适时恢复对股票交易所得的征税、出台有关资本利得的相关税收制度、加强对高净值人群的税收征管,加强对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家族信托基金等的税收管理。另外,随着时光流逝,与改革开放一同成长起来的第一代企业家已进入暮年,其多年打拼积累下来的财富需要向下一代传承。在这一过程中,既需要保护企业家勤奋创业的积极性、有利于企业正常经营,也需要防止财富传承中的阶层固化和社会流动性减弱。国际经验表明,在财富传承环节针对巨富征收遗产与赠与税,是其中一个合理选项。我国也需要对此加以研究。

(三) 加大消费环节税收调节力度,研究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税,目的是“寓禁于征”、合理引导消费。目前,我国消费税征收对象共11类,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健康有影响的劣质消费品,如烟、酒等;二是有环境污染效应的产




品,如汽油、小汽车、鞭炮等;三是高档消费品,如化妆品、珠宝首饰等,总体而言是以有形的商品为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应研究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加大消费环节税收调节力度。一是将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型高消费品,如私人飞机、游艇等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二是提高部分高档消费品的税率,如白酒、高档香烟、大排量的燃油汽车等;三是将部分高档服务消费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如高尔夫、狩猎、跑马、赛马、高档歌舞厅、夜总会、游艺厅、高档桑拿、高档美容健身院、高档酒店、私人会所、高级会员俱乐部等。

**(四) 进一步完善慈善公益的税收优惠政策。**慈善公益组织是社会组织中具有公共利益导向的特殊群体,各国惯例均对其实行税收优惠,我国也不例外。税收优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慈善公益组织本身的税收减免,如对于取得的与“宗旨”相关的收入予以所得税免除,对其用于从事公益性活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等给予免税等;考虑到我国税收环境的实际情况,慈善公益组织所从事的与其宗旨无关的收入则应分别记账、依法纳税;二是对向这些经过税法认定的慈善公益组织捐款的企业和个人,可在一定范围内免除所得税。我国税法已有相关规定,如对个人捐赠可从其应税所得中按30%的标准扣除,对企业则按12%的标准扣除。今后,要进一步完善慈善公益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高收入者回报社会。可适当增加优惠条款,不仅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增值税、房产税也可以适当出台一些税收优惠条款。适当放宽慈善公益组织设立的条件。扩大可享受税收优惠的慈善公益组织的范围,打通慈善公益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渠道。

**(五) 加大对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的收入分配管理。**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管

理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目前,央企主要分布于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产业链的上游,有较强的市场支配地位,电力、电信、水、电、气、煤等行业还有较强的自然垄断的特点,相关从业人员的收入水平较高。要进一步打破行政性垄断,实现行政性垄断行业的政事分开、政资分开和政企分开。对于有自然垄断特征的行业,也要在能够竞争的环节引入竞争,尽量扩大市场定价范围。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高垄断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收入分配关系。对垄断行业要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政策,建立与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联系机制,逐步缩小行业工资收入差距。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收入,建立根据经营管理绩效、风险和责任确定薪酬的制度,完善监管办法,并对职务消费作出严格规定。对非国有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高管薪酬,也要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在抑制畸高薪酬方面的作用。

**(六) 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围绕国企改革、土地出让、矿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坚决遏制权钱交易,坚决打击内幕交易、操纵股市、财务造假、偷税漏税等获取非法收入行为。严厉查处权钱交易、行贿受贿行为。加强反洗钱工作和资本外逃监控。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从源头上消除腐败行为滋生的土壤。

- 
- ① 国家统计局:《人民生活实现历史性跨越阔步迈向全面小康——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四》。
- ② 国家统计局:《经济结构不断升级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

(责任编辑:杨婷)